



環保政策月刊

專欄

民國96年2月

海洋保育千里眼—福衛二號

已在太空運轉近3年的福爾摩沙衛星二號，除每日定期繞經台灣兩次，近年來更在APEC及我國環保署資助的計畫下與各會員國共同推動衛星科技在海洋環境保護與海洋保育資源的應用，建立良好國際交流管道。

 太經濟合作(APEC)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MRCWG) 的Satellite Application in Knowledge-based Economies (SAKE)計畫，我國於其中扮演主導角色，並由環保署為該計畫執行單位，資助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福爾摩沙衛星二號協助亞太各國履行APEC保育海洋環境的計畫，以科技合作方式，發展國際關係，進而達成海洋生物資源的永續。

全球唯一「再訪」衛星 每日忠實紀錄

國人歷經4年研發，直徑2米，高2.4米，首顆完全由臺灣自主控制的福衛二號，於2004年5月21日在美國加州范登堡空軍基地發射升空，在距地球表面891公里的太陽同步軌道飛行，從此帶領國內的環境監測領域進入太空時代，並為國際及國內帶來豐富詳實的第一手衛星影像資料。

相較於一般實體拍攝影像，衛星影像的優點包括：可在短時間內獲得大區域內的影像資訊；以遙測方式獲得人員不易到達的地區之影像；高解析度衛星影像可以看到地面的細節。

除此之外，福爾摩沙二號衛星更具備以下優勢：

1. 每日再訪：繞極周期12小時，每日以同樣時間、角

度通過同一地區，可持續針對同一區域連續密集拍攝，在目前全球商業遙測衛星中，惟獨福衛二號有「每日再訪」特性。

2. 高解析度，黑白影像解析度可達2米，彩色影像解析度達8米。
3. 類似美國Landsat的多頻道真彩觀測(MSS)，包括紅、綠、藍及近紅外光。
4. 水體穿透力強，觀測海洋的深度比法國SPOT衛星深。
5. 其多頻道觀測的多種色彩顯像，可觀測廣大海洋環境的品質與監控海洋資源的變化，例如陸源污染、箱網養殖分布與密度等等。

除了在觀測海洋上獨具的優越性外，福衛二號平均一年總計約繞行地球5,104圈，全球取像面積約2,700萬平方公里，相當於750個台灣。它所拍攝的影像，如國內近年來遭逢的颱風、水災，觸礁船隻、漏油監控（如宜蘭縣外海水泥貨輪吉尼號 2006/12/25漏油事件），乃至於南亞海嘯災難等事件，福衛二號均提供即時清晰的高階析度衛星影像，對災害研判以及救災工作等

目錄

專欄：海洋保育千里眼—福衛二號.....	1
強制業者組設全國性毒化物聯防組織	3
柴油車排煙不合格比率 南部、東部偏高.....	3
環保署加強非游離輻射宣導.....	4
第二階段垃圾強制分類成效顯著.....	4
環境用藥查核抽驗 9件不符規定	5
政府鼓勵提早生產4期標準汽油車.....	5
廢玻璃回收 多元化再利用現況.....	6
簡訊.....	7
活動.....	8

發揮莫大的助益，亦獲得國際上相當重視與肯定。為將福衛二號的影像充份加值及應用，環保署自2006年資助「衛星應用於知識經濟」計畫，由國立台灣大學劉倬騰教授與國立成功大學高家俊教授共同主持，其主要配合我國在APEC的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MRCWG)所主導的SAKE計畫，目的在與亞太各國學者利用福衛二號影像，共同推動衛星科技在海洋環境保護與海洋保育資源的應用，同時建立國際合作管道。

福衛二號影像 造福APEC會員

APEC的會員經濟體許多為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迅速，相對與海洋相關的經濟也愈發蓬勃，如漁撈、水產養殖、旅遊等等，但過度開發同時也對環境造成影響或破壞。為讓自然資源能永續經營，針對自然資源開發計畫的監控、管理與保護便成為相當重要的課題。

劉倬騰指出，福衛二號應用範圍包括：海岸監控、漏油監控、觸礁船隻監控、地表地物運用監控、海岸發展規劃、海洋資源保育規劃(珊瑚分類與監控...)等等。

他舉幾個APEC會員國為例，說明福衛二號如何協助其他國家捍衛海洋生態及資源：越南湄公河口Can Gio區的紅樹林規劃為紅樹林觀光區，但湄公河的污染會降低開發觀光的效益，福衛二號影像可協助監控其開發與污染程度間的變化；菲律賓Bolinao區域的海上養殖，超過法訂額度，造成魚貝類的大量死亡，高解析度的福衛二號影像，是監控養殖分布最有效的參考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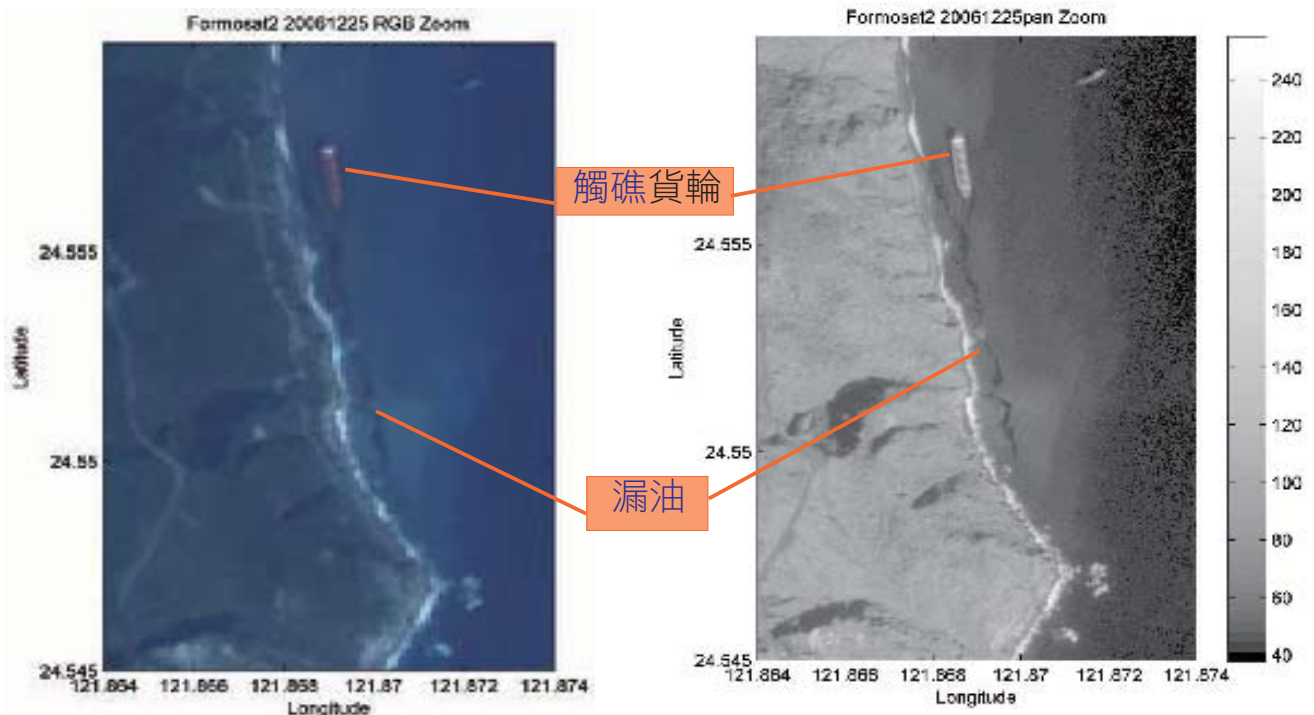
據；印尼雅加達灣的陸源污染與箱網養殖日益增加，其北方千島群島的箱網養殖，與海洋牧場正待積極規劃，衛星影像可協助其確保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雙贏策略。

展開跨國合作 建立科技交流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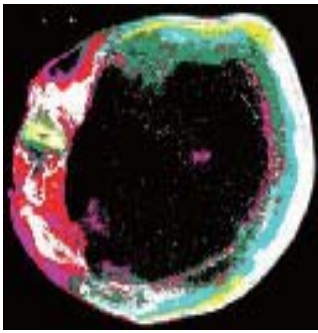
SAKE計畫正致力於協助各參與國的衛星影像分析與應用能力，並藉著與其他亞太會員體(越南、菲律賓、大陸、印尼等)學者，共同執行APEC的計畫，以促進區域內的雙邊科技合作，建立國際交流的管道。

在上述前提下，SAKE計畫推動第一年(2006-2007)的活動包括：2006年6月20-22日於台南成功大學近海水文中心辦理SAKE計畫程序委員會會議；2006年8月21-25日前往越南胡志明市協辦福衛二號衛星影像資料分析的5天訓練課程；2006年9月11-16日在印尼雅加達協辦福衛二號衛星影像資料分析的6天訓練課程；2007年3月26-27日於菲律賓馬尼拉與菲律賓大學海洋研究所合辦第一屆SAKE研討會。

在國家太空中心與中央大學太空與遙測中心的協助下，SAKE計畫得以順利進行，現已邁入第二年。展望未來，該計畫的目標如下：除協助APEC會員經濟體發展與衛星應用相關的知識經濟，並藉以建立與維持科技交流的管道，提升我國在APEC的形象與影響力；藉由提供免費的衛星影像資料，及協助國外學者分析福衛二號影像，增加各參與者衛星影像分析與應用能力，加強衛星影像在知識經濟上的應用，及實質主導MRCWG的海洋環境資料的監測工作，以維護我國應有的國際地位。



▶ 福衛二號影像監控宜蘭縣外海水泥貨輪吉尼號 2006/12/25漏油事件



▶ 福衛二號拍攝東沙環礁的珊瑚分布狀況



▶ SAKE-於印尼雅加達舉辦的福衛二號衛星影像資料分析訓練

毒化物管理

強制業者組設全國性毒化物聯防組織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已修正公布，其中要求製造、使用、貯存、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者，必須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以輔助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善後清理工作。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95年5月18日立法院完成初審，12月12日三讀通過，並已於96年1月3日總統明令修正公布，未來環保署將依法規授權修正或研訂相關子法，針對製造、使用、貯存、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者，強制其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以輔助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善後清理工作。另對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如未積極預防而發生事故，將可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本次毒管法修正重點在於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行為之有關規範，包括應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車輛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發生突發事故時，應至遲於兩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以及應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來輔助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

善後清理等。環保署表示，未來如有業者違反相關規定，將視不同情節可依法處以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或10萬元至50萬元或100萬元至500萬元不等之罰鍰。

此外，本次修正除原限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外，又擴大適用範圍到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亦應報備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而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未來環保單位將會把業者所提報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放在網際網路上公開供民眾查閱。環保署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未來除將依法規授權修正或研訂相關子法外，同時並呼籲業者，在平時即應訂定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且確實實施，藉由及早因應以降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危害風險。

空污防制

柴油車排煙不合格比率 南部、東部偏高

去年10-12月執行稽查之統計結果，排煙檢驗不合格率，依序為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及花蓮縣，顯示南部及東部偏遠地區柴油車輛較不注重維修保養，排放污染環境嚴重。

隨著汽機車數量逐年成長，柴油車排放廢氣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已日漸受到民眾及政府的重視。為維護及提昇國內空氣品質，減少柴油車排放污染，環保署研訂「加強高速公路柴油車排放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於95年10月份起，動員各縣市環保機關及警力在交流道、高速公路等道路之適當地點，針對包括砂石車之小型柴油貨車、大型柴油客貨車、曳引車、排放黑煙之柴油車等對象，加強排放污染之稽查管制。環保署於收費站或其他適當地點攔停檢驗，其他如因考量行駛安全，未能攔檢到的車輛，如經拍照確認排放黑煙者，則以通知到檢方式，要求至指定地

點接受檢驗，如經檢驗不合格者，則依規定處分。根據9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執行稽查之統計，攔車檢驗排煙共計5,058輛，排煙檢驗不合格率，以嘉義縣35%、台南縣34%、高雄縣24%、花蓮縣17%最高，遠超過其他縣市平均約9%左右的不合格率，顯示南部及東部偏遠地區柴油車輛較不注重維修保養，排放污染環境嚴重。而因顧及行駛安全以拍照代替攔車檢驗之排放黑煙車輛，經通知限期完成改善後到環保局排煙檢驗站檢驗之車輛，共計12,508輛，經檢驗排煙仍不合格的車輛，以新竹市19%、台東縣13%、花蓮縣10%最高，遠超過其他縣市通知完成改善後，到檢車輛平均

約5%的不合格率，顯示新竹市及台東縣、花蓮縣等東部偏遠地區未能改善排煙至符合標準，需汰換的老舊車輛頗多。

環保署呼籲民眾平時應注意車輛保養，並使用合法油品以及正確駕駛，避免排放污染，以共同來維護環境空氣品質。該署將持續強力動員各級環保機關及警力在柴油車主要出入道路，不定期派員針對柴油車排放污染進行拍照、攔檢，倘經環保機關檢驗不合格者，將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藉由攔車稽查來減少柴油車排放污染

非游離輻射管制 環保署加強非游離輻射宣導

為積極回應外界對無線網路電磁波的關切，環保署於今年1月辦理4場分區宣導會，對民眾加強宣導非游離輻射及電磁波檢測方法等知識。

有鑒於近期以來民眾對於高壓電塔及行動電話基地台電磁波之關切，環保署已於96年1月16、17、19、22日於北、中、南、東共舉辦4場次的「非游離輻射溝通宣導說明會」。本次討論會主題包括：電磁波的基本特性、國際有關電磁波的研究、電磁波健康效應及電磁波的檢測方法等。

為讓與會人員能面對面溝通及討論，環保署特別安排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台電公司、電信業者、環保團體等機關代表一同出席綜合座談，一方面透過現場的問答，解決民眾對於電磁波的諸多困惑，另一方面將廣泛蒐集民眾對於電磁波的觀感和想法，作為未來管理之參考。

而針對近來媒體報導無線網路電磁波事件，環境建議值與功率密度量測結果單位換算等問題，該署參考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所提出之電磁波環境建議值，於民國90年1月12日公告我國一般民眾於非職業場所環境中暴露各頻段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

議值」，而世界衛生組織（WHO）及世界多數國家亦採行ICNIRP所提出之環境建議值作為標準，此外對於室內部分如無其他標準可茲依循時，該署所定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亦可作為參考。

針對基地台、無線科技電磁場及公眾健康與非游離輻射之相關議題，環保署將持續蒐集世界各國相關學術文獻及研究，並關注世界衛生組織所公佈之相關訊息及民間各界所關切之意見，以提供國人最新之資訊並供管理參考。再者對於無線網路Wi-Fi（使用頻段為2.4GHz），依前述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所定標準應為10瓦/每平方公尺（W/m²），如經單位換算為107微瓦/每平方公尺（μW/m²）。

電磁波功率密度單位為瓦特(W)、毫瓦特(mW)及微瓦特(μW)，三者的大小關係為：1瓦特(W)= 1,000毫瓦特(mW) = 10⁶微瓦特(μW)。以無線網路為例（2.4GHz）；法規建議值為10瓦特/每平方公尺（W/m²）換算表如下：

單位	W/m ²	mW/m ²	mW/cm ²	μW/cm ²	μW/m ²
單位數值	1	1,000	0.1	100	106
環境建議值 (2.4GHz)	10	10,000	1	1,000	107

備註：本換算表所示功率密度環境建議值係針對2~300 GHz之頻段。

資源回收 第二階段垃圾強制分類成效顯著

推動短短一年，垃圾強制分類之第二階段實施成果亮眼，垃圾減量率達14.15%，且資源回收量成長率達51.36%。

自95年1月1日起，全國進入全面實施垃圾強制分類之第二階段。經實施一年後，初步統計95年月平均與93年末實施前比較，垃圾清運量由488,574公噸降低至419,438公噸，減量達69,136公噸，平均減量率達

14.15%；資源回收量由116,060公噸增加至175,688公噸，增加59,608公噸，成長率達51.36%；廚餘回收量由24,939公噸增加至47,471公噸，增加22,532公噸，提昇90.35%，顯示全國經過一年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已

大幅提昇資源及廚餘的回收量。另全國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已由93年的18.43%增加至27.34%；廚餘回收率由93年3.96%提昇至7.39%，已大幅超越95年垃圾強制分類的推動目標。在縣市部分有台南市（42.37%）、台中市（36.59%）、台北市（35.89%）、基隆市（33.75%）、高雄市（32.78%）、新竹市（32.24%）、桃園縣（31.70%）、花蓮縣（31.24%）及南投縣（31.09%）等9縣市資源回收率超過30%。此外，95年每日垃圾清運量較93年未實施前降低約

2,300公噸，減量成效相當於三座新竹市焚化廠900公噸/日處理量（建造成本36億元），垃圾處理費如以焚化處理每公噸2,500元計，每年可節省垃圾處理經費共計21億元，增加資源回收變賣所得6億元，合計實質效益達135億元，並可有效減少溫室氣體CO2的排放。環保署表示，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後，民眾多已養成分類的好習慣，從源頭減量，達到「全分類、零廢棄」資源循環再利用的優質生活。民眾如有資源回收相關問題，可撥環保署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85717洽詢。

▶ 垃圾強制分類之具體成果

(強制分類後)	95年月平均	93年月平均	成效比率
垃圾清運量	488,574 公噸	419,438 公噸	減量14.15%
資源回收量	116,060 公噸	175,688 公噸	成長51.36%
廚餘回收量	24,939 公噸	47,471 公噸	提昇90.35%

環境用藥管理

環境用藥查核抽驗 9件不符規定

環保署95年查核市售環境衛生用藥，合格率達98.9%。抽驗120件市售環境用藥產品，其中9件不合格，已處以罰款並要求下架回收。

為了讓國人能選購品質良好的環境衛生用殺蟲劑，環保署95年總計查核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128家次、販賣業216家次及病媒防治業430家次；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3萬3,124件，合格率達98.9%

。抽驗120件市售環境用藥產品，其中9件不合格（如附表），檢出有效成分含量不符合容許誤差範圍，屬於劣質環境用藥，均已依法處罰新臺幣6至30萬元，並要求業者限期將該批不合格藥品下架回收。另針對

▶ 95年環境用藥有效成分查核抽驗不合格產品一覽表

轄區	廠商名稱	許可證字號	品名	製造日期/批號	有效成分
台北市	丰瑩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環署衛輸字第0612號	漸蟑	94.09 /5J108	硼酸Boric acid
新竹市	光華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環署衛製字第1255號	陶吉松1.0 %粉劑	94.12.22 /1	陶斯松 Chlorpyrifos
苗栗縣	家家產品股份 有限公司	環署衛製字第1219號	家家除蟻餌劑	94.12.02 /01	硼砂Borax
苗栗縣	家家產品股份 有限公司	環署衛製字第1219號	家家除蟻餌劑	95.02.15 /01	硼砂Borax
苗栗縣	家家產品股份 有限公司	環署衛製字第1490號	家家除蟻粒	95.04.14 /01	硼砂Borax
新竹市	中西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環署衛輸字第0570號	金撲蟻餌劑	94.03.23 /940323	硼酸Boric acid
台中縣	澄朗興業有限 公司	環署衛製字第1419號	愛快殺蟲粉劑	94.11.09 /01	陶斯松 Chlorpyrifos
台中縣	得力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環署衛製字第1246號	必史	94.09.06 /01	陶斯松 Chlorpyrifos
台中縣	得力興業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環署衛製字第1228號	免警蟻	94.06.07 /W509	硼酸Boric acid

拍賣網站會員違規拍賣環境用藥，已循線查出會員身分，並由地方環保局開出6張裁處書，均處罰新臺幣6至30萬元。

環保署表示，環保單位每年均進行市售環境用藥專案查核，各縣市環保局針對超商、雜貨店、藥局、量販店、10元商店等環境衛生用藥販賣場所不定期進行標示查核及成分含量抽驗。統計95年共查核環境用藥標示3萬3,124件，不合格372件，不合格率為1.1%，而不合格情況以超過有效期限（過期）居多，其次為標示項目不完整。環保署表示，查獲過期環境用藥，環保單位會先勸導店家下架並通知製造或輸入業者回收，但第2次再查到貨架上仍有過期環境用藥，即予開單處罰店家新臺幣3至15萬元，環保署請一般零售店切勿心存僥倖。

環保署強調，96年除持續加強對市售環境衛生用藥標示及成分進行查核抽驗外，針對近來發現未登記之大

陸劣質環藥產品偷偷進駐10元商店市場，環保署將鎖定大陸偽造及劣質環境用藥來源，加強對西藥房、傳統市場及10元商店查核。環保署表示，民眾選購環境衛生用藥時，注意產品上是否有許可證字號，如「環署衛製字第○○○○號」、「環署衛輸字第○○○○號」，才是合法登記之環境衛生用藥產品，不要被產品標示上「環署毒字第××××××××號」公文字號誤導，或誤信誇大不實的宣傳。市售環境用藥產品如有「人畜無毒」、「各類害蟲通通殺」或「一瓶抵10瓶」等誇大不實的廣告，歡迎向環保單位舉發，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可處罰新臺幣6至30萬元。

另外若想查詢用藥種類或確認所購買的環境用藥者，可到環保署網站「環境用藥許可證照及標示查詢系統」（網址：<http://ww2.epa.gov.tw/posn/>）查詢，該網站可同時查詢各種環境用藥產品的標示內容。

空污防制

政府鼓勵提早生產4期標準汽油車

汽油車第4期排放標準，訂於97年1月1日起實施。為鼓勵國內車輛製造者與國外車輛之代理商，提早生產及進口符合我國第4期排放標準之車輛，環保署特修正相關法規，俾使相關業者提早因應配合。

環保署為有效及持續推動我國汽油車排放污染物管制工作，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汽油車第4期排放標準，已訂於97年1月1日起實施。為鼓勵國內車輛製造者與國外車輛之代理商提早生產及進口符合我國第4期排放標準之車輛，環保署計劃提早1年修正「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並於96年1月12日發布實施，國產車廠台灣本田與國瑞汽車以及進口車商戴姆勒克萊斯勒立即率先響應，已有多種車型進行認證申請，另外裕隆、中華與福特六和等國產車廠也準備跟進。

環保署表示，97年1月1日實施汽油車第4期排放標準，主要參考美國現行Tier2 bin7等級的標準，同時採認依歐盟98/69/EC指令測試規定的排放標準。主要加嚴項目為碳氫化合物（HC）及氮氧化物（NO_x）。其中HC由3期標準的0.155克/公里加嚴至0.045克/公里，加嚴比率為71%，NO_x則同時由0.25克/公里加嚴至0.07克/公里，加嚴比率為72%。

環保署指出，本次修訂「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主要的規範對象為汽車的國內製造廠與進口商，未來必須生產或進口符合第4期排放標準之車輛，才可以取得環保署核發的合格證明後向監理機關申請牌照。此次環保署提前完成相關辦法的修訂發布，雖然不是強制提早實施，但是給予車輛業者提供了鼓勵與即早因應的時間與空間，可算是一舉兩得的行政作為。

環保署強調為改善國內空氣品質，且加強汽油車污染排放的管制，環保署已訂定完整之新車及耐久保證里程內之使用中車輛的污染管制法規，藉由逐期加嚴汽油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管制方法的落實，除可督促車輛業者所製造、進口銷售之車輛能符合排放標準外，更可有效改善空氣品質，保障全體國民健康暨維護消費者之權益。環保署呼籲，有意願在今年購車的民眾，應儘可能選擇符合汽油車第四期排放標準的車型。

資源回收

廢玻璃回收 多元化再利用現況

自86年初開始推動回收廢玻璃，在政府與民間業者通力工作下，如今回收量已成長至3倍，且多元化再利用效果卓著。

玻璃具有在日常環境中不易與其他物質作用之特性，故用途非常廣泛而到處可見。惟玻璃因質重不易腐化分解，進入掩埋場處理佔用大量空間，縮短掩埋場使用年限。若以焚化處理則因屬不可燃，影響燃燒，將破壞焚化爐體造成停機故障，若不回收，

對環保設施及環境將造成莫大影響。而環保署於86年初開始推動回收廢玻璃，起初每年回收量不到5萬公噸，之後在民眾、環保團體、回收業者、處理廠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且研發再利用技術用途與鼓勵玻璃容器製造業者取得「回收玻璃容器再生品」環保標

章，提高玻璃屑投爐比例，至今每年回收量均維持在15萬公噸左右。

環保署指出，近年來在環保署與業者的研發及應用推廣後，已將廢玻璃廣泛應用於環保建材上，可添加於



▶ 環保署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廣廢玻璃多元化再利用

磁磚、紅磚、植草磚、透水磚、輕量骨材、壁面鑲嵌或綴飾建材、玻璃串珠飾品、人行道鋪設、瀝青鋪路等。如3年前在台北市首度試鋪於復興南路、八德路、長春路等的玻璃瀝青道路，及公共電視大樓外的亮彩玻璃鋪面，除增加其美觀外，其硬度和耐用性亦相對提高。今年環保署將再度與地方政府合作，彙總這些再利用成果於公共工程上，並結合傳統玻璃工藝，以呈現廢玻璃過去與現在不同的再利用管道。

環保署希望民眾知道，回收玻璃其實相當簡單。只要將廢玻璃容器殘餘物質清理乾淨並集中在一起，交給當地清潔隊資源回收車或社區大樓的資源回收站回收，民眾在戶外則可配合投入公共場所設置的資源回收筒或拿到就近的販賣點（超商、超市、量販店）或交通場站回收，千萬不要隨意丟棄，避免造成割傷。這些回收的廢玻璃容器會經由回收商做專業分色處理，最後載往再生處理廠妥善處理及利用。而家中常見之陶瓷物品並不屬於玻璃類，請民眾不要混入玻璃一起回收，以避免影響再利用產品品質。若需進一步了解回收廢玻璃容器的用途等訊息，可至環保署資源回收網(網址：<http://recycle.epa.gov.tw/>)查詢。

簡訊

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個案審查要點

為減少廢棄物產生，環保署於94年7月1日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法令，但考量產品包裝推陳出新，避免單一標準規範所有包裝，易造成部分個案過於嚴苛，或違背包裝減量之管制目的等情形，該署於96年1月3日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個案審查作業要點。申請個案審查的產品，必須是比現行標準更能避免過度包裝，或更有利於資源回收再利用，或已避免過度包裝、但仍無法符合現行標準者。申請者除備齊相關文件及檢驗報告外，另需繳納審查費每件產品2萬元。凡通過審查者，即可不受現行標準限制，可依審查通過的同意文件進行產品包裝。

公告廢電扇、鍵盤回收補貼費率草案

環保署為順利推動新增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務，於96年1月26日預告廢電風扇及廢鍵盤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草案。廢電風扇及鍵盤自95年9月20日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後，並將自96年7月1日起開始回收，為暢通後端回收處理管道，環保署擬訂相關補貼費率，該補貼費率的訂定主要考量應回收廢棄物的目標回收處理量、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資源化程度、再生料市場價格及稽核認證作業成本、資源回收基金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等相關因子，且經由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及相關業者代表組成的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次公告的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草案，廢電風扇每台為20元、廢鍵盤每台12元。該訊息現正刊載於網站最新公告網頁（網址：<http://atftp.epa.gov.tw/announce/index.htm>），歡迎各界提供意見。

廢照明光源回收補貼將分級

為提高廢照明光源回收比例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環保署於96年2月27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廢照明光源類）」，預訂於96年3月1日起實施。該公告內容主要規範業者處理廢照明光源時，回收玻璃、金屬的資源再利用比例需達到至少80%以上，而環保署依業者回收之比例，來給予不同的補貼費。回收比例愈高，所發給的補貼費率也愈高，最高可達每公斤40元。環保署希望從事廢照明光源業者能提昇技術，加強回收及再利用比例。相關詳情可參考該署網頁（<http://atftp.epa.gov.tw/announce/index.htm>）。

該署表示，本次公告的廢照明光源補貼費率，除包含93年1月1日公告的直管廢日光燈外，預計自今年7月1日回收的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泡管及燈帽直徑2.6公分以上的白熾燈泡，以及97年7月1日起回收的高強度放電燈管，也一併適用本次公告的費率。



▶ 廢棄照明光源維持完整不破損，可避免汞外洩至環境中

環保署呼籲，由於國人環保意識不斷提升，請民眾在廢棄照明光源，能維持完整不要破損，可避免汞洩漏至環境中；回收管道為：於資源回收日交清潔隊，水電行及賣場等逆向回收。

推動環保職場減災 清潔隊員傷亡降低

環保署積極推動「環保職場減災」，以降低清潔隊員執行職務傷亡事故之發生。95年完成印製「環保職場減災」宣導海報及「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案例分析與檢討」各2000份，並已函送各單位加強宣導。此外，特別強化安全教育，自93年10月起至95年12月已辦理9梯次教育訓練。透過該項安全教育之推廣，94年清潔隊員因公死亡件數僅11件，較93年之22件已驟降5成，而95年經統計有7件又比94年之11件減少約3成7，顯見安全教育訓練已有顯著成效，該署表示該項教育訓練將持續辦理，以預防與減少發生意外事故。

活動

95年全國資深績優清潔人員頒獎典禮

環保署96年2月1日於台中市舉辦「95年全國資深績優清潔人員頒獎典禮」，表揚對象由全國2萬多名清潔人員中所遴選出的25名最優清潔人員及175名優良清潔人員。會場上由署長張國龍頒獎表揚受獎人及致贈3,000元禮券及合影留念。頒獎典禮後，環保署並安排受獎人員參訪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績效卓著的台中市「寶之林二手傢俱回收再生中心」，以提供清潔人員實地觀摩及心得交流之機會。



▶ 張國龍署長表揚為環境默默犧牲奉獻的資深清潔人員

廢印刷電路板藝術品創作活動

為加強二仁溪水質整治工作，環保署補助高雄縣政府辦理『關愛大地、喚回清流－廢印刷電路板藝術品創作與展示活動』，邀請知名鋼雕藝術家劉丁讚及各大專院校設計類科系學生，利用清運自二仁溪河岸的廢印刷電路板進行藝術創作。此活動不僅提醒民眾，哪些有害物影響我們的生活，也可讓民眾了解工業廢棄物若未妥善清除處理，除造成灌溉水源污染，更會影響人類飲食及生活。作品富含教育性，並於高雄縣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綠環境館公開展示，自96年1月13日至15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開放免費參觀，活動圓滿成功。有興趣者，可上網（<http://iserv.kscep.gov.tw/web/index.html>）了解活動相關事宜。



▶ 鋼雕藝術家劉丁讚以廢印刷電路板作材料，設計『青山綠水 台灣情』的大型裝置藝術作品

96年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績優選拔開跑

環保署為責成事業妥善清理廢棄物，並鼓勵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正辦理96年度的「事業廢棄物與再生資源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獎」選拔活動，報名日期至96年3月31日止，相關報名方式及評選規定可於環保署網站（網址：<http://www.epa.gov.tw>）事業廢棄物管理項下查詢，參選事業經評選為特優或優等者，除由環保署公開頒發獎牌或獎狀給予表揚外，並將透過觀摩研討會及製作優良事蹟專輯等方式給予宣導，有意參選的事業可於3月底前備妥相關資料，郵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6樓）。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張國龍

發行指導

張子敬、董德波

總編輯：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6年2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http://www.epa.gov.tw>）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7.